

通識課程 改制說明會

第一場：

102廩5う22(局) 12:00

理一講堂

第二場：

102廩5う29(局) 12:00

一講堂

通識課程 V.S. 校核心課程

舊制

多元化通識
課程

專業化校核心
課程

新制

內容節錄自東華大學《左岸電子報》：

【通識課程改制】東華大學通識課程變革 新制「校核心課程」一 二學年度正式實施

http://dccnt.ndhu.edu.tw/LCenews/e_paper/e_paper_c.php?SID=413

通識課程與校核心課程比較

通識課程：多元化學習

- 優點：知識發展平均
- 缺點：無興趣的領域仍要修課

校核心課程：專業化學習

- 參考「大一不分系」課程設計概念
- 優點：
 - a. 選修學分數的限制選修不受領域限制
 - b. 提早規劃選擇第四學程/轉換跑道
- 缺點：
逃避沒興趣的課程領域/選修課程的領域過於集中 知識吸收發展不平均。

內容節錄自東華大學《左岸電子報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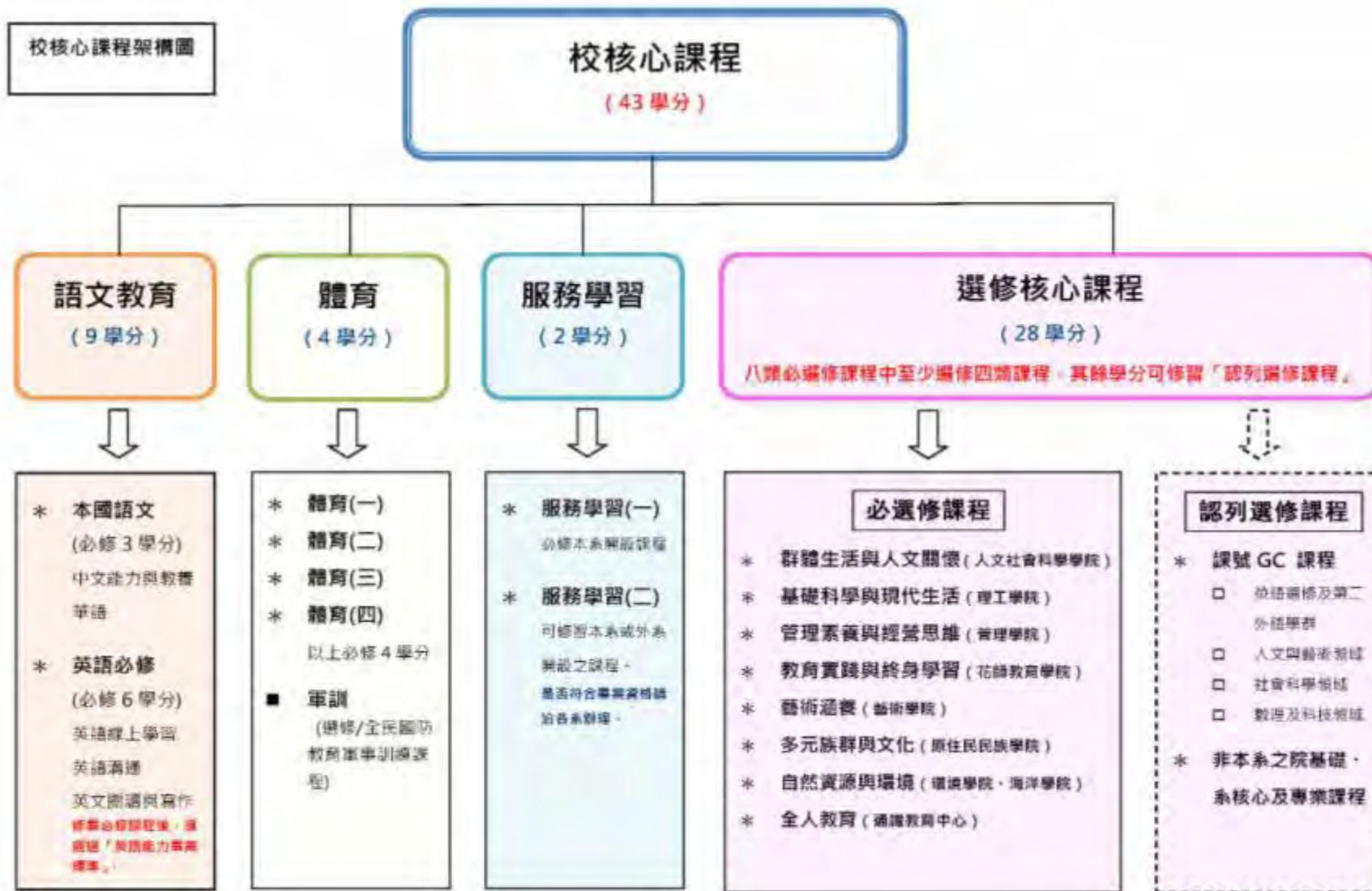
【通識課程改制】東華大學通識課程變革 新制「校核心課程」一 二學年度正式實施

http://dccnt.ndhu.edu.tw/LCenews/e_paper/e_paper_c.php?SID=413

現行通識課程架構圖



校核心課程架構圖



102學年度校核心課程 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

一、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43學分。

- (一) **一般學士班**：語文必修9學分（中文必修3學分、英語必修6學分）、體育必修4學分、服務學習必修2學分，選修核心課程28學分。
- (二) **國際學士班本籍生**：語文必修9學分（中文必修3學分、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6學分）、體育必修4學分、服務學習必修2學分，選修核心課程28學分。
- (三) **國際學士班外籍生**：語文必修9學分（華語必修6學分、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3學分）、體育必修4學分、服務學習必修2學分，選修核心課程28學分。

二、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：

(一) 選修核心課程(包含**必選修**核心課程、**認列選修**核心課程)，共須修習28學分。

(二) 必選修核心課程共八類：

1.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（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）
2. 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（理工學院）
3. 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（管理學院）
4. 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（花師教育學院）
5. 藝術涵養（藝術學院）
6. 多元族群與文化（原住民族學院）
7. 自然資源與環境（環境學院、海洋學院）
8. 全人教育（通識教育中心）

二、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：

(三) 八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選修**四類**課程，可含本院開設之必選修核心課程。

(四) 其餘學分可選修「認列選修核心課程」，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：

(1) 課程代碼GC之課程、

(2) 非本系之院基礎、系核心及專業課程。

三、中文修課規定：

(一) 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：

「中文能力與教養」必修3學分。

(二)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：

華語課程必修6學分。

四、英文修課規定：

(一) 一般學士班學生：英語必修6學分。

1. 英美系須修習「英語口語聽講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」課程。
2. 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（**英語線上學習、英語溝通、英文閱讀與寫作**）。
3. 修畢三類必修課外，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，**通過方式依語言中心「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」公告為準。**

(二) 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：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6學分

(三)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：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3學分。

五、體育修課規定：

(一) **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：**

應於畢業前修畢「體育（一）」、「體育（二）」、「體育（三）」及「體育（四）」課程，其中「體育（一）」及「體育（二）」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、下學期修習。

(二) **體育系**學生得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兩門課程認列體育（三）、體育（四）學分。

六、服務學習修課規定：

- (一)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，依序修畢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與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兩門課程，且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，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，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。
- (二) 102學年度起，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與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各1學分。
- (三) 101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之舊生，選擇102年度課規、且已修畢原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，得用0學分之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及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認抵各1學分之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與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；不足之學分准用校核心課程認抵。

七、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，認列範圍由各院、系課程委員會自訂。

八、其他：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學分計算。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。

九、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，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，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。

-----102年度課規畢-----

通識課程/校核心課程比較表

新舊課規類別		語文教育				
		時軀醜媿	英文必修	英語選修及第二外語學 群	褙曉燭	
適用101廩(詎)以前課規		3	6	3	12	
適用 102 廩 課規	一般學士班	3	6	-	9	
	國際學士班	本籍生	3	-		6
		外籍生	6	-		3

通識課程/校核心課程比較表

新舊課規類別		體育	服務學習
適用101廩(詎)以前課規		4	0
適用 102 年課 規	一般學士班	4	2
	國際學士班		
	本籍生		
	外籍生		

通識課程/校核心課程比較表

新舊課規類別		選修課程	總學分數
適用101廩(詎)以前課規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7</p> <p>人文、社科、數科三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習8學分以上，合計超過27學分。</p>	43
適用102廩課規	一般學士班	28	43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際學士班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籍生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外籍生</td> </tr> </table>		
國際學士班	本籍生		
	外籍生		

新舊差異

| 總學分數要求不變：維持43學分

| 體育：

1. 修課要求不變

2. 必修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共4學

分

新舊差異-語文教育

| 中文：必修3學分「中文能力與教養」

| 英文必修：6學分

1. 必修課程規定照99年以後課規，按照「級數」
修畢三種必修課程(英語線上學習、英語溝通、英文閱讀與寫

作)

2. 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

| 英語選修及第二外語學群：

一般學士班學生：原3學分之必選修取消

新舊差異-服務學習

- n 「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」課程，102學年度起各1學分。
- nQ：如果已經修完原本0學分的「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」，但想選擇102年度課規，少修的學分數怎麼辦？
- A：已修畢原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之舊生，得用0學分之「服務學習(一)」及「服務學習(二)」認抵各1學分之「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」，**不足之學分准用校核心課程認抵。**

新舊差異-選修核心課程

三大領域

- 人文與藝術
- 社會科學
- 數理與科技

八類必選修 核心課程

-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
- 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
- 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
- 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
- 藝術涵養
- 多元族群與文化
- 自然資源與環境
- 全人教育

新舊差異-選修核心課程

- | 選修核心課程學分數：**28學分**
- | 八類必選修課程，**至少選修四類**，**可含本院開設之必選修核心課程**
(該課程是否列為「系所不計入」課程，請參考課規系統)
- | 其餘學分可選修「**認列核心課程**」
- | **認列核心課程**：
 1. 課程代碼GC之課程
 2. **非本系**之院基礎、系核心及專業課程
- | 舊生亦可修選修核心課程，
可採計至該課程對應之原通識領域

課規第七點「系所不計入」規定說明

- | 依據校核心課程課規第七點：
「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
核心課程，認列範圍由各院、系課程委員
會自訂。」
- | 請貴系檢視系相關校核心課程，
是否設定為系所不計入。
- | 可能會出現三種情況如下：

課規第七點「系所不計入」規定說明

【情況一】以物理系為例，若物理系開一門「物理學」為校核心課程，物理系可規範該系學生修此「物理學」，不承認為校核心課程學分。若物理系有一專業學程，其中「物理學」為該學程之科目，物理系可要求若學生（包含物理系和非物理系學生）修此學程須修較進階之「物理學」，不得用校核心課程中之「物理學」認抵。

【情況二】某系開一門「憲法」為校核心課程，法律學程可承認該「憲法」為校核心課程，也可承認為法律學程的修習科目。

【情況三】以歷史系為例，若歷史系開一門「歷史與文化」為校核心課程，歷史系可規範該系學生修此「歷史與文化」，不承認為校核心課程學分，但仍可算為畢業學分（128學分）中之自由學分。

教學評量提醒

各位同學好：

請同學們幫忙公平、客觀、詳實的填寫教學評量，若有值得讚許或建議改善的部分，請確實寫出。

另102學年度通識課程將改為校核心課程，同學們的評量意見（**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**）是檢核該課程是否納入校核心課程的重要依據。請同學們一起為建構東華優質的校核心課程貢獻一份心力，謝謝。

102-1 各院系 校核心一覽表

詳細課程明細及課程規定，請參考：

全校開課查詢系統：

<http://web.ndhu.edu.tw/sys/Course/CouserForm.aspx>

課規查詢系統：

<http://sys.ndhu.edu.tw/aa/class/RuleSearch/rulebasic.aspx>

Q&A時間



Q 1) 選修第二外語課程，例如日文課，改制後會歸屬到哪個學群呢？

A 1) 認列選修核心課程 課號G C 課程

Q 2) 八類必選修課程中至少選四類，是四個類別至少修一門課程嗎？

A 2) 是，每類至少修習一門課。

Q 3) 舊制的課程如何選課？

A 3) 選課系統上仍可以看到舊制課程，選課方式也照舊。

Q 4) 舊生可以選修新制的課程嗎?

A 4) 可，限修模式10的課程，下學期網路加退選時就能選課。

Q 5) 已修習過的課程要在哪邊查看?

A 5) 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即可查看。

Q 6) 修他系的課程，可認列至校核心課程中嗎?

A 6) 可，非本系之院基礎、系核心及專業課程可認列至認列選修核心課程中。

Q 7) 新課程的選課，是否還有大二、大三修課限制門數的規定？

A 7) 是，初選時限制選修門數的規定照舊。

Q 8) 轉學生在他校的專業課程依然可以抵免嗎？

A 8) 可，抵免規定為每個學群以2/3學分為上限，系所先審核完後，再由通識中心審核。

Q 9) 舊生也可以選新課規嗎？

A 9) 可。

Q 10) 副修的課程然可抵校核心課程嗎?

A 10) 可，副修、第二主修或只有到他系修習任一課程，都算在「認列選修核心課程」的「非本系之院基礎、系核心及專業課程」，都可認列至認列選修核心課程中

Q 11) 新制課規的服務學習有學分，那舊生的服務學習沒學分怎麼辦?

A 11) 可以其他學分補足，只要總學分數足夠即可

Q 12) 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的課規年是否還可以選擇不同的年度?

A 12) 是，可選擇對不同年度的課規年。

Q 13) 為什麼有些101年度有開課的通識課程，在102年的課表中找不到了?

A 13) 如果找不到，可能是因為評量成績不好被刪去。

Q 14) 現在舊生已經修過的課，也能認到新制的校核心課程中嗎?

A 14) 是。

Q 15) 如果舊制的通識課程已經修得差不多了，需要重新選擇新課規嗎？

A 16) 不用，仍可用舊制的課規。

Q 17) 舊制的通識選課，在語文領域需要修習3學分的英語選修與第二外國語言，改新制後，還需要嗎？

A 18) 不用。

Q 19) 新制的課規中，是否仍有考英檢的英語能力標準(或選修4-6學分的英文課程)規定？

A 20) 是，語言能力的規定沒有改變。

Q 21) 大部分校核心必選修八類課程的新課都保留給新生，那舊生怎麼辦？

A 21) 等到加退選時，舊生仍可選修這些新課程。

Q 22) 原本在本院開課的課程是兩學分，該課程換到校核心必選修課程中後變成三學分，那這樣已修過此課程的學分怎麼計算？

A 22) 同學修習此課程時是幾學分就是幾學分，不會有所變動。

Q 23) 副修的課程也可放在新制的課規中使用嗎?

A 23) 可，只要是非本系之院基礎、系核心及專業課程，都可認列至認列選修核心課程中。

Q 24) 在舊制英語能力的部分，修完必修六學分後，不考試，選擇加修4-6學分的英文課程，那這加修的4-6學分算學分嗎?

A 24) 可計入總學分(128)之中，但不算進語文的必修學分中，英語選修及第二外國語言的3學分要另外修，不可以這4-6學分抵掉。

Q 25) 在校核心必選修課程中，如果已修過同樣課名的課程，但授課老師不同，這樣可以承認嗎？

A 25) 可以，認課號/課名為主。

Q 26) 服務學習(二)的課程在102-1學期修課仍是0學分嗎？

A 26) 是，從102-2學期開始，服務學習(二)才會是1學分。

Q 27) 課規年應該如何設定？

A 27) 請至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中，左邊的欄位可以選擇課規年。目前102年的系統還在建置中。

Q 28) 新制的校核心必選修八類課程，可以在哪邊查詢得到？

A 28) 課規查詢網頁中可以查看；全校開課課程查詢網頁中也可以查看(如下圖所示)

開課課程查詢
Course Catalog

學年 / 學期 (Academic year/Semester): 102學年 / 第1學期
學院 (College): 所有學院: All
系所 (Department): 請先選擇學院
班別 (Degree): 無班級資料
課程名稱 (Course):
任課教師 (Professor/Instructor):
星期 / 節次 (Day/Section): 不限(All) / 不限(All)
上課校區 / 上課教室 (Campus/Classroom): 全部(All) / 所有教室: All
英語授課 (Language Lecturing in the Course): 全部(Both)
科目狀態: 正常
校核心八類課程 (Core Course): 全部(Both)
查詢(中文) 查詢(English)
◎ 教室使用狀況查詢 ◎ 是(Yes) 否(No) 資源網 ◎

- 102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**NEW!**
- 102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教室一覽表 **NEW!**
- 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**NEW!**
- 上課節次時間對照表
- 學生選課須知
-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
- 美崙校區97(含)學年度以前課程查詢

提醒注意：

*全校課程查詢之【原修模式】欄，新增顯示說明之功能（請將游標移至該欄之數字上即可）。
*查看【課綱】或【教學計畫表】內容，請直接點選該科目後列之【課綱】或【教學計畫表】欄位即可。

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合法影印資料

Please respec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
and please copy the information in a legal way if necessary.



Q 29) 如果是選擇舊制的課規，但對新制的校核心必選修八類課程有興趣也想修課，那修完後的學分可認至舊制的人文、社科及數科三領域中嗎？

A 29) 可以，校核心八類必選修的每門課程，都有分別加註所對應的舊領域。

Q 30) 畢業門檻主要從哪個系統中查詢？

A 30) 請以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為主。

Q 31) 如果選擇新課規，那已經修過的0學分服務學習，會變1學分嗎？

A 31) 不會，修課的時候是0學分，就是0學分。

Q 32) 如果有修過的課程在舊制課規中是系所不計入，那換成新制後呢？

A 32) 如果新制課規中，系所仍將該科目列為系所不計入，那在新制中一樣不算學分。